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 601 号

单位名称：三亚创和兴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075716185H；经营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凤凰镇温泉家园 A 栋  
217 铺面；法定代表人：陈俊雄；

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对三亚创和兴实业有限公司涉嫌违法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为“小刀”品牌电动车凤凰片区代理商，2024 年 8 月 19 日从无锡小刀销售有限公司购进 3 辆整车型号 TDT24301Z、标识型号“F 新 K20 国风版-KG”的“小刀”品牌电动自行车，并提供进货单据。涉案车辆整车编号：189022406386462、189022406386667、189022404257305，制造日期为 2024 年 8 月。因经营原因，你（单位）随后对 3 辆电动自行车的坐垫、后外包围及电池放置箱进行改装。经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双方现场对 3 辆电动自行车的坐垫（鞍座）进行测量，车辆坐垫长度均为 52cm，已超过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坐垫长度不得超过 35CM 的规定；经现场与车辆合格证上的车辆简图比对，车辆后外包围与简图明显不同，已改装车辆后外围；电池放置箱明显比车辆简图增大，经调查核实，该 3 辆车电池放置箱均已改装，可放置 5 个电动车标准铅酸电池，车辆动力电池电压可增加至 60V。至案发时，涉案车辆均未销售出去。涉案车辆共 3 辆，进货价为 1500 元/辆（不包含电池），销售价为 2300 元/辆（包含电池），车辆总货值为 6900 元，无违法所得。你（单位）改装销售坐垫（鞍座）及后外包围箱体及增大电池箱体的电动自行车行为，已违反了《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四项和第二款的规定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进货单、市场监管局相

关材料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4）第 742 号），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对此，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从事改装、拼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或者销售改装、拼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处罚款：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望海大厦四楼办理《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凭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4年10月22日

请扫码缴纳罚款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